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雅婷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114年度偵字第4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雅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被害人王鴻霞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貳拾萬元。

未扣案之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款項經第一商業銀行轉帳結清，轉入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警示帳戶剩餘款」專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雅婷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移轉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潘哲剛」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潘哲

剛」），約定以提供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帳戶及所綁定實體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即可領取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日後固定領薪30,000元及每週抽成5,000元之報酬（無證據證明周雅婷有實際取得報酬）後，周雅婷於112年7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7月20日，應予更正）以LINE傳送第一商業銀行虎尾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MAX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MaiCoin虛擬帳戶（已綁定甲帳戶作為實體帳戶）之帳號、密碼、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LINE ID、手機號碼及驗證碼予「潘哲剛」，再於112年7月24日將「潘哲剛」指定之金融帳戶綁定為甲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並於112年7月24日至同年7月26日間傳送手機驗證碼、甲帳戶之SSL密碼（下與甲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MAX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MaiCoin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與LINE暱稱「王德輝（主管）」（無證據證明與「潘哲剛」為不同人），以利「潘哲剛」登入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嗣「潘哲剛」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甲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操作周雅婷之MaiCoin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以不詳方式取得，周雅婷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號5至7之款項因甲帳戶遭警示而未及移轉，故洗錢未遂）。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17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本院卷第171頁），並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22202號函附被告MaiCoin帳戶註冊資料、用戶登錄歷程、入金紀錄（偵12403卷第252至258頁）、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12403卷第69至75頁）、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印鑑卡、申請書、交易明細各1份（偵7554卷第43至64頁）、第一商業銀行回覆說明並提供甲帳戶基本資料、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交易明細各1份（原審卷第199至206頁）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足資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查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時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必減）之適用，另不論修正前、後均有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5至7所示部分）。

㈡、被告是以一交付甲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被害人共7人，並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含未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罪名並侵害數相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㈢、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114年度偵字第46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表編號1、7之犯行，經核與已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單純一罪（附表編號1）或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惟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依前開說明，容有誤會，亦附此敘明。

㈣、另如附表編號5至7之人遭詐欺匯入甲帳戶後，甲帳戶因遭警示凍結，其等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完全未被轉出等情，有甲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12403卷第75頁）附卷可憑，是上開部分被告所犯應屬一般洗錢未遂罪，且無庸變更法條，本院得併予審判。

四、與刑之減輕事項有關之說明：

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關於附表編號5、7之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未被提領，而且在案發後已經返還給被害人，此部分依照實務上之見解，應論以幫助洗錢未遂罪，但原審判決認定是幫助洗錢既遂犯，此部分事實認定應有誤會，構成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另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且在鈞院審理中與被害人陳錦木、葉佳浩、陳靜玉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原審未及審酌，亦應構成撤銷原審判決的理由。此外，被害人戴素媛、張愛玉因為錢沒有被領走，透過被告協助，也都已經發還，至於被害人郭庚申部分，其被騙的68萬元沒有被領走，是被害人郭庚申沒有去領回，而非被告不配合返還，故本案最後僅剩被害人王鴻霞沒有達成和解。然被告是為負擔父親酒駕罰款及籌措婆婆的醫藥費等急需用錢，從其犯罪動機來看，被告不是壞人，也沒有前科，有正當家庭及工

作，小孩才8歲，需要媽媽照顧，被告目前的狀況也需在外工作，才能清償向別人借款，請考量被告上述情狀，給予輕判及緩刑之機會，且雖被害人王鴻霞部分沒有達成和解，被告也願意將王鴻霞請求的金額做為緩刑之負擔，在一年內給付完畢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本案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㈠、附表編號5、6、7之人遭詐欺匯入甲帳戶後，甲帳戶因遭警示凍結，其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完全未被轉出等情，業如前述，惟原判決僅提及附表編號6之人部分應論以洗錢未遂，漏未提及附表編號5、7之人部分亦應論以洗錢未遂，自容有違誤。㈡再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是否認罪及悔悟之程度，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於上訴後，業已坦承所有犯行（見本院卷第171頁），並與附表編號2、3之人於本院達成和解，並均已全部給付完畢，告訴人2人於和解筆錄中均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此有和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院可參（見本院卷第83至84、89頁），此外，被告並透過辯護人與附表編號4之人取得聯繫並已匯款賠償其損害等情，亦有對話紀錄1份在院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1頁），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亦容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非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我國社會詐欺案件層出

不窮，被害人受詐欺集團詐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屢創新高，許多被害人多年辛苦的存款遭詐欺洗劫一空，無從追溯犯罪源頭，且求償無門，被告卻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潘哲剛」使用，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本案共有7名被害人遭詐欺，受害金額甚高，幸因甲帳戶及時遭警示，又附表編號4之人匯款後尚有部分款項未經領出或轉出，附表編號5至7之人匯款後則全部未經領出或轉出，且嗣經銀行辦理發還程序後，上開款項業已由附表編號4、6至7之人領回等情，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4日一總營管字第009014號函附取款憑條、存摺/定期存款解約申請書兼代支出傳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8月7日一總營管字第007368號函附切結書、匯款申請書回條等資料、及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19日一總營管字第009282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7至219、381至392、409頁），是凍結在甲帳戶內之款項除附表編號5之人因無法取得聯繫尚未能領回外，附表編號6、7之人已將款項全數領回，並無實際財物損害，附表編號4之人則係將部分款項領回。再慮及被告並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現實從中取得報酬；暨被告於上訴後，業已坦承所有犯行，並與附表編號2、3之人於本院達成和解，且均已全部給付完畢，另並自行與附表編號4之人聯繫並匯款賠償其損害，業如前述，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查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已知坦承全部犯行，且因甲帳戶因及時遭警示，是

附表編號4之人匯款後尚有部分款項未經領出或轉出，附表編號5至7之人匯款後則全部未經領出或轉出，且嗣經銀行辦理發還程序後，上開款項業已由附表編號4、6至7之人領回，故凍結在甲帳戶內之款項除附表編號5之人因無法取得聯繫尚未能領回外，附表編號6、7之人已將款項全數領回，並無實際財物損害，附表編號4之人則係將部分款項領回等情，均業如前述，此外，被告並於上訴後，與附表編號2、3之人達成和解，且均全部給付完畢，另被告並透過辯護人與附表編號4之人取得聯繫並已匯款賠償其損害，顯見被告犯後有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本案所餘如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王鴻霞亦能獲得賠償，且其原即是請求被告一次性給付20萬元，而未能與被告達成和解，有對話紀錄1份在院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故本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被害人王鴻霞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20萬元。且前開被告應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外，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

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㈡、經查，被告否認取得報酬，卷內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現實獲取任何不法利得，應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次查，本件因甲帳戶因及時遭警示，是附表編號4之人匯款後尚有部分款項未經領出或轉出，附表編號5至7之人匯款後則全部未經領出或轉出，且嗣經銀行辦理發還程序後，上開款項業已由附表編號4、6至7之人領回，故凍結在甲帳戶內之款項除附表編號5之人因無法取得聯繫尚未能領回外，附表編號6、7之人已將款項全數領回，並無實際財物損害，附表編號4之人則係將部分款項領回等情，均如前述，此外，被告於上訴後，業已與附表編號2、3之人於本院達成和解，且均已全部給付完畢，另並自行與附表編號4之人聯繫並匯款賠償其損害，是應認被告就上開附表編號2至4、6至7部分之犯罪所得兼洗錢之財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㈣、再查，因本院業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20萬元，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其匯款則因凍結在甲帳戶內未經被告取走，亦均如前所述，是上開部分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是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㈤、末查，依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19日一總營管字第009282號函（見原審卷第409頁）所示，被告之甲帳戶遭警示後，其帳戶內尚未發還之餘額為68萬元，目前轉列「警示帳戶剩餘款」專戶，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應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款項之沒收，後續得由相關權利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詐欺方式	卷證出處	備註
1	王鴻霞	112年7月31日22時12分許	於112年8月1日12時23分許匯款240,000元至被告周雅婷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王鴻霞聯繫，佯稱係其姪女，需借錢應急等語，致王鴻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1.告訴人王鴻霞112年8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77至78頁） 2.告訴人王鴻霞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各1份（偵卷第91至99頁） 3.告訴人王鴻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85至86頁）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併辦意旨書
2	葉佳浩	112年7月29日21時許	於112年8月1日12時26分、27分、29分、30分許，分別匯款50,000元（共4次）至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葉佳浩之母聯繫，佯稱係其外甥，需借錢投資等語，致葉佳浩之母	1.告訴人葉佳浩112年8月1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05至107頁） 2.告訴人葉佳浩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偵卷第123至124頁） 3.告訴人葉佳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及葉佳浩均陷於錯誤，葉佳浩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15至116頁）	
3	陳錦木	112年7月30日12時許	於112年8月1日13時0分許匯款480,000元至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陳錦木聯繫，佯稱係其姪子，需借錢作為訂金簽約等語，致陳錦木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1.告訴人陳錦木112年8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29至130頁） 2.告訴人陳錦木提供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紙（偵卷第141至143頁） 3.告訴人陳錦木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35至136頁） 4.告訴人陳錦木提供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畫面截圖各1份（偵卷第145至149頁）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陳靜玉	112年8月1日12時30分許	於112年8月1日13時21分、25分、27分許，分別匯款50,000元（共2次）、10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陳靜玉之姊聯繫，佯稱係其姪	1.告訴人陳靜玉112年8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55至156頁） 2.告訴人陳靜玉提供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畫面截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000元至甲帳戶。	子，需借錢支付貨款等語，致陳靜玉之姊及陳靜玉均陷於錯誤，陳靜玉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圖1份（偵卷第173至177頁） 3.告訴人陳靜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63至164頁）	
5	郭庚申（未提告）	112年8月1日一週前某時許	於112年8月1日14時22分許，匯款680,000元至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郭庚申聯繫，佯稱係其外甥，需借錢應急等語，致郭庚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1.被害人郭庚申112年8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83至184頁） 2.被害人郭庚申提供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畫面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各1紙（偵卷第197至200頁） 3.被害人郭庚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191至192頁）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戴素媛	112年8月1日13時3分許	於112年8月1日15時9分許，匯款480,000元至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戴素媛聯繫，佯稱係其姪子，需	1.告訴人戴素媛112年8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206至207頁） 2.告訴人戴素媛提供陽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存	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借錢應急等語，致戴素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未及移轉）。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各1份（偵卷第220至236頁） 3.告訴人戴素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214至215頁）	
7	張愛玉	112年8月1日14時6分前某時	於112年8月1日14時6分許，匯款320,000元至甲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向張愛玉聯繫，佯稱需借錢等語，致張愛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甲帳戶內。	1.被害人張愛玉提供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取款兼存入憑條1份（偵4666卷第51至55頁） 2.被害人張愛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4666卷第49至50頁）	114年度偵字第4666號併辦意旨書

卷宗清單

1、偵12403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403號卷

2、偵7554卷：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554號卷

3、偵4666卷：雲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666號卷

4、原審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卷

5、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29號卷